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秦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秦尧女士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秦尧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秦尧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涉案的金额:20,145,431.874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诉讼概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5月21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49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所”)、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银信评估、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1名原告起诉公司、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招商证券;10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涂国身;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5名原告起诉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告六:招商证券
被告七:华商律所被告八:涂国身被告九:黄峰
被告十:邱忠成被告十一:朱晓东被告十二:股承良
被告十三:蒋志伟被告十四:常清被告十五:周侠
被告十六: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90,321.58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告六:招商证券
被告七:涂国身被告八:黄峰被告九:邱忠成
被告十:朱晓东被告十一:股承良被告十二:蒋志伟
被告十三:常清被告十四:周侠被告十五: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57,955.4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招商证券被告六:涂国身
被告七:黄峰被告八:邱忠成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股承良被告十一:蒋志伟被告十二:常清
被告十三:周侠被告十四: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41,749.53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涂国身被告六:黄峰
被告七:邱忠成被告八:朱晓东被告九:股承良
被告十:蒋志伟被告十一:常清被告十二:周侠
被告十三: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7,205.01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涂国身被告五:黄峰被告六:邱忠成
被告七:周侠被告八:朱晓东被告九:股承良
被告十:蒋志伟被告十一:常清被告十二: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788,091.82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涂国身被告五:黄峰被告六:邱忠成
被告七:股承良被告八:朱晓东被告九:蒋志伟
被告十: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9,086.4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涂国身被告三:黄峰
被告四:邱忠成被告五:周侠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股承良被告八:蒋志伟被告九:常清
被告十: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81,71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告五:招商证券
被告六:黄峰被告七:邱忠成被告八:朱晓东
被告九:股承良被告十:常清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781,826.5946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九)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恒汇志;被告三:涂国身
被告四:黄峰被告五:邱忠成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常清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30,68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告六:招商证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74,726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招商证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8,599.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0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4,802,596.01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063,673.6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556,180.2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116,694.75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444,352.3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4,559,983.4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850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7,505,306.5846元。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应收账款转让暨远期回购合同》涉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本次签署《应收账款转让暨远期回购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近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与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述两家资产管理计划合并简称“天风证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暨远期回购合同》等文件。根据上述合同文件,天风证券将受让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到期后公司将向天风证券回购前述转让的应收账款,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霆”)以其全资子公司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13497
法定代表人:吴博文
注册资本:128302.0092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5,6号一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关财务及更多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科2019年年度报告》、《中安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担保各方关系

担保人深圳浩霆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锢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浩霆的100%股权。

三、合同主要内容

1、自2020年5月21日起,中安消技术将符合合同条件的应收账款合计24,628.17万元转让给天风证券,转让价款合计为10,000万元;

2、天风证券应在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款;

3、合同下应收账款在转让期限到期后,由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进行回购,应收账款转让期限自天风证券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转让期限为2年,转让期限届满之日为应收账款回购期日。公司应在回购日当天或之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包括转让价款及回购溢价之和。深圳浩霆以其全资子公司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本次签署《应收账款转让暨远期回购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深圳浩霆为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暨远期回购合同》到期后回购提供质押担保事项涉及金额在公司年度融资担保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02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029,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39%。因包括公司债券在内的部分债务逾期,公司存在逾期担保情形(含16中安消债券)。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0-03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0,196,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建成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汪祥耀、陈伟华、董事唐祖荣因事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赵建良因出差未出席;副总经理张红信、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191,863	99.9991	4,7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191,863	99.9991	4,7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191,863	99.9991	4,700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191,863	99.9991	4,700	0.000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191,963	99.9991	4,600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791,863	99.9991	4,700	0.0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191,863	99.9991	4,700	0.00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191,863	99.9991	4,700	0.00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791,671	97.2831	3,256,548	0.6142	11,148,344	2.1027

10、议案名称: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72,522	83.7004	4,700	0.0068	11,148,344	16.2928

1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53,907	82.9425	523,315	0.7647	11,148,344	16.292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22,798,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7,083,6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0,309,824	99.9908	4,600	0.009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74,248	99.8597	4,600	0.140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7,035,5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5,612,427	99.9945	4,700	0.0055	0	0.0000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5,612,427	99.9945	4,700	0.0055	0	0.0000
3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5,612,427	99.9945	4,700	0.0055	0	0.0000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5,612,427	99.9945	4,700	0.0055	0	0.0000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5,612,527	99.9946	4,600	0.0054	0	0.0000
6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85,612,427	99.9945	4,700	0.0055	0	0.0000
7	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	85,612,427	99.9945	4,700	0.0055	0	0.0000
8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85,612,427	99.9945	4,700	0.0055	0	0.0000
9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1,212,235	83.1752	3,256,548	3.8036	11,148,344	13.0212
10	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	56,841,522	83.5971	4,700	0.0069	11,148,344	16.3960
1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6,322,907	82.8344	523,315	0.7696	11,148,344	16.396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1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关联股东朱亚娟、吴剑波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3、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陈建成及朱亚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杰、陶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4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有关问题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不时接到投资者电话,就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以下简称“《2019年年度报告》”)有关问题提出质疑和咨询,现就相关质疑和咨询说明如下:

一、问题及说明

问题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24页中披露的“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主要产品“特水饲料”的产销存数据逻辑不符,即使不考虑上年库存数量余额的情况下,按披露的生产、销售数量,年末库存数量余额也应为7,902.36吨(生产-销售)。

公司说明:

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生产量包含了二次加工的数量,因经过生产环节的全部实际数量,完工后的产成品因上述原因进行二次加工时,通过成品的出库和二次加工入库流程,财务账面也按该业务实质核算其出库和入库过程。该业务符合实际生产情况,会计师在年报审计中已对上述业务执行相关程序,未见异常。因此,上述产销存逻辑不符主要系数据披露口径原因所致。

问题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201页中披露的“财务费用”表格中,“减:利息资本化”本期发生额为4,084,726.59元,“减:利息收入”本期发生额为-3,803,203.10元,而《审计报告》第109页中披露的“财务费用”表格中,“减:利息资本化”2019年度列示金额为-4,084,726.59元,“减:利息收入”2019年度列示金额为3,803,203.10元。财务费用分项数据《2019年年度报告》与《审计报告》数据为什么不同,《审计报告》“财务费用”表格中的“减:利息资本化”列示金额为什么是负值。

公司说明:

主要系《2019年年度报告》中,财务费用合计数由年报系统对明细项目数据自动相加(不论明细项目是正数或是负数)得到,而《审计报告》中的合计数有两个项目是按“减:”计算的,因此《2019年年度报告》与《审计报告》数据符号不同,年报披露数据与审计报告数据实际并无差异。

《审计报告》“财务费用”中的“减:利息资本化”的金额为负值,系上期计提的资本化利息在本期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无需支付利息进而冲回所致,即上期根据可转债使用用途将计提的部分利息资本化,本期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予以冲回,同时根据财务费用科目附注列报要求披露其利息资本化变动过程。财务费用总额无误。

问题3.《2019年年度报告》第188页显示,“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19,502,441.92元,已远超2019年“当期所得税费用”6,699,408.58元(《2019年年度报告》第208页)。“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超过当年的“企业所得税”额,是数据错误还是企业存在欠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说明: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购买日2019年7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集团当期所得税费用期间为2019年8-12月,华龙集团2019年7月31日应交所得税余额约1,300万元,该合并增加的余额数属于合并前计提而未缴纳的所得税额,因华龙集团的应交所得税余额纳入初始合并,但其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发生额不在合并期间内;同时,母公司根据《财税[2018]5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新购进设备、器具采用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冲减并返还所得税约200万元,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发生额被冲回约200万元。因此,“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列报无误。

问题4、《2019年年度报告》第27页披露,“研发费用支出同比增加1,166.63万元,增长20.85%,主要系公司积极打造“十条鱼”战略,公司对研发团队建设力度加大,使得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费用增长,同时,公司对饲料新品种以及现有产品性能改良的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研发领用的3,500余万元的材料形成的产品是如何处理的。

公司说明:

公司是专业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鳗鲡、石斑鱼、大黄鱼、龟、鳖、鲟鱼、鲑鳟、鲈鱼、海参等特种水产动物从种苗期至养成期的人工养殖全阶段,是国内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技术研发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将每年营业收入约3%左右的费用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做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从而保持特种水产饲料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养殖户共成长。

公司研发领用的材料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1)研发环节消耗。公司实验室及车间研发需要耗料不断测试配方营养、工艺上的沉浮时间等技术参数,2019年度研发消耗占研发领用的比例约10%;(2)研发成果转化为新产品后,公司将其免费提供给合作实验的养殖场开展塘头实验,公司研发人员持续跟踪收集饲料系数等实验数据,从而最终确定新产品在营养价值、适口性、转化率等方面的科学数据并形成研发报告,以保持持续研发创新能力。2019年度养殖试验耗用占研发领用的比例约90%。

二、风险提示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496,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6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智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96,7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96,7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96,7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96,7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96,7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501,669	99.0828	995,076	0.917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90,745	99.9944	6,000	0.005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90,745	99.9944	6,000	0.005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96,7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96,7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96,7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3,762,0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360,0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74,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76,2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734,6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